

合同

编号： 11N01045530820257001

采购单位（甲方）：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嘉昱硅谷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和静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嘉昱硅谷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嘉昱硅谷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嘉昱硅谷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993号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修缮工程定点服务	-	-	品牌:	1	批	269007.36	269007.36
合同总价（元）		269007.36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陆万玖仟零柒元叁角陆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993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269007.3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决算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以审计结构确认的价款作为最终结算价款。乙方如未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施工日志、合格证明、隐蔽工程记录、保修书等，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及审计流程，乙方对此不得主张任何形式的违约或赔偿。审计机构应自接受委托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计工作，如对审计结果有异议，乙方应于5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与甲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仍以审计结果为准。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按流程付款。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合法有效发票和符合要求的付款资料；甲方通过财政授权支付系统完成付款审计机构，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价款做为最终结算价款。乙方如未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施工日志、合格证明、隐蔽工程记录、保修书等，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及审计流程，乙方对此不得主张任何形式的违约或赔偿。审计机构应自接受委托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计工作，如对审计结果有异议，乙方应于5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与甲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仍以审计结果为准。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按流程付款。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合法

有效发票和符合要求的付款资料；甲方通过财政授权支付系统完成付款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整合“农村粪污一体化示范村试点项目”结余资金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和静县协比乃尔布乎乡查汗才开村
3. 工程内容：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施工。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须填入确切日数），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方须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件终止后10日内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关责任。任何一方若未履行通知或证明义务，将承担全部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双方协商分担。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4、乙方主张工期顺延的，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甲方工程监理确认后方可生效。顺延天数按实际影响时间计算，累计顺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重新评估工程可行性。

第三条 经济签证

工程量及价格签证，签证单都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如工程量、价格等结算事项在甲方签字盖章的签证单与第三方审计结果存在不一致时，以甲方已盖章签字的签证单为优先结算依据。第三方审计结果仅作为补充核查材料，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变更。乙方应于相应施工行为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签证资料，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款项。此外，单项签证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3%，累计变更超过合同总价10%的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材料计入到工程总价款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和种类需报备甲方，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可在工程任何阶段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对乙方所用材料、设备进行复验的要求。甲方须在相关材料使用前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要求，乙方应在材料进场后3日内提供复验报告。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复验报告，逾期视为认可。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乙方应在接到复验结果后48小时内完成退换货；逾期每日按该批材料价款2%承担违约金，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材料、设备运送至工地后，需经甲方签字验收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需使用替代材料，应提前15日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替代材料价格不得高于原投标报价且性能参数不得低于原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材料。

第五条 设计、施工

一、甲方提出要求，由乙方委托有专门资质的部门进行设计，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按设计成果施工，设计成果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任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增减项目及与结算相关的事项，均须甲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确认（含盖章），并作为工程结算和责任追溯的唯一依据。乙方未取得书面授权指令实施的，甲方有权拒绝相应费用结算。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包干价，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因甲方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10%以上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确定工期。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减超过5%的，应重新履行政府采购审批程序。协商未果时，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为准。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主张任何增减费用。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

如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因客观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安排验收，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隐蔽项目验收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未及时参加验收且无合理说明的，乙方方可申请由行业第三方见证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补充验收依据。甲方收到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该隐蔽物已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48小时内完成隐蔽工程验收，逾期未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但甲方保留复验权利。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

甲方未按本条第二款约定组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消防、结构安全检测合格文件。否则，不予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应包含住建部门规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乙方未完整提交法定验收文件的，视为未完成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协助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提交相关资料的，视为逾期完工。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具备相关资质，人员资质齐全，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资质进行动态核查，发现资质不符的，有权要求立即更换施工人员并按每人每次5000元收取违约金。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甲方缴纳工程总价3%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施工期间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次扣除1%，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全额扣除。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年（需补充具体年限，不得留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将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的劳务费。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实际费用且加收20%管理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 ；乙方保修联系人：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
2. 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3. 协调施工过程中与各有关单位的关系，提供良好的安全施工环境。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安全施工。
2. 保证工程的质量，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若有不规范行为应立即整改，如拒不整改出现隐患与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予配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由于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可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乙方应无偿返工或修复。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清货款。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时，每延迟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违约金，但因行政审批、财政拨款、政府审计等程序性客观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同时，乙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2、乙方逾期完工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逾期三十日未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须以书面通知进行，并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在七日内对乙方完成部分组织验收，验收后乙方须无条件退出场地。乙方拒绝退场或拒绝配合验收的，每日按2000元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强制清退出场并对滞留材料、工具等采取自行处置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相关费用由乙方预存的履约保证金优先抵扣。乙方拒绝退场或拒绝配合验收的，每日按2000元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在不影响工程进度前提下协商解决

发生重大争议时，甲方有权暂停相关付款流程，或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工程现场进行临时接管，直至争议解决，各项支出及损失由最终责任方承担。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定点服务协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甲方指派（身份证号：）作为本合同履行的甲方的授权代表人，手机： 微信号：，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乙方指派（身份证号：）作为本合同履行的乙方的授权代表人，手机： 微信号：，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且该等信息变更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原联系方式仍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双方指派的授权代表人，代表本方发出指令，确认合同履行中的相关事宜，签收往来函件，变更、调整合同条款，确认合同履行，解除、终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

3、本合同中双方列名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双方同意电子邮件、微信等电子方式发送的通知、函件、法律文书，送达至对方指定电子邮箱或电子通信终端且系统显示到达时，视为已有效送达。此外，电子送达与纸质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OA系统发送的验收指令视为有效工作联系。

4.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执三份，承包方执一份。

五、乙方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知悉或接触到的工程技术资料、图纸、政府项目管理信息、数据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于非本合同目的。若有泄密行为，应承担全部损失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静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3033320104002731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